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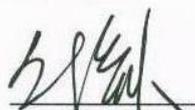
2、《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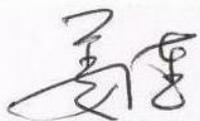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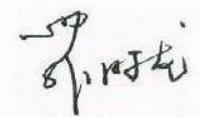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 铁



姜 涟



罗时龙

2018年6月4日